

駐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 函

機關地址：Resit Galip Cad., Rabat Sok., No:16 G. O. P., 06700
, Ankara, Turkey

承辦人：高克銓
電話：90-312-4469604
傳真：90-312-4478465
Email：kckao2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土經字第10900003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共14頁)

主旨：有關土耳其通過ISBI高科技自由區相關獎勵措施一案，報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組109年7月13日土經字第109000025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經洽旨述自由區總經理Ergenekon Kucuk獲告，土耳其已於本(109)年9月6日第31150號公報發布第2635號總統令，通過該自由區獎勵方案，貿易部並發布有關該總統令實施措施與原則之2020/4號公告，有關投資獎勵部分，摘要如下：
 - (一)提供上限10名合格員工之每月工資1,250美元補助(每年最高不超過15,000美元)。
 - (二)廠房租金半價優惠(每年最高補助7萬5千美元)。
 - (三)申請獎勵之公司自申請日起5年內海外年銷售須達1百萬美元，銷售比例須達當初承諾且銷售需每年呈現上升趨勢為期共5年。
 - (四)給予廠商生產活動的獎勵每年由主管局監督及評估，根據監督及評估的結果，主管局可決定警告，暫停或終止獎勵。倘當年度未達申請執照時承諾之銷售額則會收到警告；於次年底仍未達標則次1年暫停獎勵；於暫停獎勵當年仍未



達標則終止獎勵。

三、另貿易部公告亦針對廠商進駐資格加以規範，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適用活動種類:從事軟體或資訊產品生產活動、其他由貿易部根據地區特性所決定之賺取外匯服務活動、在自由區內執行中高科技或高科技製造活動等。倘有必要性，主管局(貿易部自由區、外國投資和服務局)可准許在自由區具輔助性、協助性及相關性需求活動，該些活動申請、評估與給予執照需依2009/1號及2009/3號公告辦理。

(二)適用公司種類:

- 1、至少3年前已於土耳其或其他自由區設立，且有特定出口經驗之公司，近3年營收至少有10%來自出口且年平均出口營收為75萬美元以上者可申請營運執照以進行前揭各種適用活動，但需將總部移至該區域，或設立分公司，或設立擁有主要股份的新公司。
- 2、外國公司，至少在海外設立3年以上，近3年年平均營收須達75萬美元者可申請營運執照，並在前揭各種適用活動之範圍內進行營運，但須設立分公司或設立擁有主要股份的新公司。
- 3、現有的特別自由區之公司，近3年營收的75%源自國外且年平均出口營收為75萬美元以上者可申請新的營運執照以進行前揭各種適用活動。
- 4、不屬於前3類公司的申請公司，在有限範圍內倘區域內具適合場地給予這些申請公司，則可申請執照，且須由主管局認定為適當的申請，執照期間為3年。
- 5、貿易部可決定擬申請營運執照之公司的額外條件。
- 6、以上公司營收需由宣誓公認會計師報告認定；外國公司

須根據國際稽核標準所做之報告認定。

四、檢送本案相關第31150號公報、2020/4號公告及其法規附件英文摘譯如附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合作處

2020/10/20
14:17:52

裝

訂

線

